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28.5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361.35万元，合计12,589.8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1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05.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58.27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前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30,821.53	28,937.00	22,684.3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073.95	5,073.95	4,073.9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0,895.48	39,010.95	31,758.27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2,228.5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61.35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共计12,589.8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21日以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11,020.82	11,020.8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207.72	1,207.72
3	补充流动资金	-	-
4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361.35	361.35
合计		12,589.89	12,589.89

上述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1536号《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章节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公司可以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前期已使用的借款、或置换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本次置换资金与招股说明书内容一致。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28.5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1.35万元，合计12,589.89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28.5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1.35万元，合计12,589.89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1536号《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的截至2021年6月21日的专项说明中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228.5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61.35万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536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1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05.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58.27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前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30,821.53	28,937.00	22,684.3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073.95	5,073.95	4,073.9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0,895.48	39,010.95	31,758.27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尚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回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限制
1、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采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六、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变化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趋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资金人，降低市场波动对投资造成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金融保险资金实力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根据本次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计划，由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共同决策，并由财务部门人员具体实施，公司将采取适当的方式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公司将根据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障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方式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1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05.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58.27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前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30,821.53	28,937.00	22,684.3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073.95	5,073.95	4,073.9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0,895.48	39,010.95	31,758.27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履行程序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并相应支付款项后，签订相关协议。
2、具有支付能力的付款人(以下简称“付款人”)根据合同约定，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流程，财务部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履行程序：于次月初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款项的款额，按募集资金支付的对账单，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时归还承兑汇票。
4、公司在承兑汇票登记簿记录每一笔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日期、交易金额、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单据进行匹配核对，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档保存，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一致。
5、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网络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66号《验资报告》。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00元变更至人民币48,000,000.00元，公司股本由36,000,000股变更为48,000,000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88号)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上市日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作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使用，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股东大会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会议审议事项：
(1)现场会议审议事项：
(2)网络投票审议事项：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事项：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事项：
(5)会议审议事项：
(6)会议审议事项：
(7)会议审议事项：
(8)会议审议事项：
(9)会议审议事项：
(10)会议审议事项：
(11)会议审议事项：
(12)会议审议事项：
(13)会议审议事项：
(14)会议审议事项：
(15)会议审议事项：
(16)会议审议事项：
(17)会议审议事项：
(18)会议审议事项：
(19)会议审议事项：
(20)会议审议事项：
(21)会议审议事项：
(22)会议审议事项：
(23)会议审议事项：
(24)会议审议事项：
(25)会议审议事项：
(26)会议审议事项：
(27)会议审议事项：
(28)会议审议事项：
(29)会议审议事项：
(30)会议审议事项：
(31)会议审议事项：
(32)会议审议事项：
(33)会议审议事项：
(34)会议审议事项：
(35)会议审议事项：
(36)会议审议事项：
(37)会议审议事项：
(38)会议审议事项：
(39)会议审议事项：
(40)会议审议事项：
(41)会议审议事项：
(42)会议审议事项：
(43)会议审议事项：
(44)会议审议事项：
(45)会议审议事项：
(46)会议审议事项：
(47)会议审议事项：
(48)会议审议事项：
(49)会议审议事项：
(50)会议审议事项：
(51)会议审议事项：
(52)会议审议事项：
(53)会议审议事项：
(54)会议审议事项：
(55)会议审议事项：
(56)会议审议事项：
(57)会议审议事项：
(58)会议审议事项：
(59)会议审议事项：
(60)会议审议事项：
(61)会议审议事项：
(62)会议审议事项：
(63)会议审议事项：
(64)会议审议事项：
(65)会议审议事项：
(66)会议审议事项：
(67)会议审议事项：
(68)会议审议事项：
(69)会议审议事项：
(70)会议审议事项：
(71)会议审议事项：
(72)会议审议事项：
(73)会议审议事项：
(74)会议审议事项：
(75)会议审议事项：
(76)会议审议事项：
(77)会议审议事项：
(78)会议审议事项：
(79)会议审议事项：
(80)会议审议事项：
(81)会议审议事项：
(82)会议审议事项：
(83)会议审议事项：
(84)会议审议事项：
(85)会议审议事项：
(86)会议审议事项：
(87)会议审议事项：
(88)会议审议事项：
(89)会议审议事项：
(90)会议审议事项：
(91)会议审议事项：
(92)会议审议事项：
(93)会议审议事项：
(94)会议审议事项：
(95)会议审议事项：
(96)会议审议事项：
(97)会议审议事项：
(98)会议审议事项：
(99)会议审议事项：
(100)会议审议事项：
(101)会议审议事项：
(102)会议审议事项：
(103)会议审议事项：
(104)会议审议事项：
(105)会议审议事项：
(106)会议审议事项：
(107)会议审议事项：
(108)会议审议事项：
(109)会议审议事项：
(110)会议审议事项：
(111)会议审议事项：
(112)会议审议事项：
(113)会议审议事项：
(114)会议审议事项：
(115)会议审议事项：
(116)会议审议事项：
(117)会议审议事项：
(118)会议审议事项：
(119)会议审议事项：
(120)会议审议事项：
(121)会议审议事项：
(122)会议审议事项：
(123)会议审议事项：
(124)会议审议事项：
(125)会议审议事项：
(126)会议审议事项：
(127)会议审议事项：
(128)会议审议事项：
(129)会议审议事项：
(130)会议审议事项：
(131)会议审议事项：
(132)会议审议事项：
(133)会议审议事项：
(134)会议审议事项：
(135)会议审议事项：
(136)会议审议事项：
(137)会议审议事项：
(138)会议审议事项：
(139)会议审议事项：
(140)会议审议事项：
(141)会议审议事项：
(142)会议审议事项：
(143)会议审议事项：
(144)会议审议事项：
(145)会议审议事项：
(146)会议审议事项：
(147)会议审议事项：
(148)会议审议事项：
(149)会议审议事项：
(150)会议审议事项：
(151)会议审议事项：
(152)会议审议事项：
(153)会议审议事项：
(154)会议审议事项：
(155)会议审议事项：
(156)会议审议事项：
(157)会议审议事项：
(158)会议审议事项：
(159)会议审议事项：
(160)会议审议事项：
(161)会议审议事项：
(162)会议审议事项：
(163)会议审议事项：
(164)会议审议事项：
(165)会议审议事项：
(166)会议审议事项：
(167)会议审议事项：
(168)会议审议事项：
(169)会议审议事项：
(170)会议审议事项：
(171)会议审议事项：
(172)会议审议事项：
(173)会议审议事项：
(174)会议审议事项：
(175)会议审议事项：
(176)会议审议事项：
(177)会议审议事项：
(178)会议审议事项：
(179)会议审议事项：
(180)会议审议事项：
(181)会议审议事项：
(182)会议审议事项：
(183)会议审议事项：
(184)会议审议事项：
(185)会议审议事项：
(186)会议审议事项：
(187)会议审议事项：
(188)会议审议事项：
(189)会议审议事项：
(190)会议审议事项：
(191)会议审议事项：
(192)会议审议事项：
(193)会议审议事项：
(194)会议审议事项：
(195)会议审议事项：
(196)会议审议事项：
(197)会议审议事项：
(198)会议审议事项：
(199)会议审议事项：
(200)会议审议事项：
(201)会议审议事项：
(202)会议审议事项：
(203)会议审议事项：
(204)会议审议事项：
(205)会议审议事项：
(206)会议审议事项：
(207)会议审议事项：
(208)会议审议事项：
(209)会议审议事项：
(210)会议审议事项：
(211)会议审议事项：
(212)会议审议事项：
(213)会议审议事项：
(214)会议审议事项：
(215)会议审议事项：
(216)会议审议事项：
(217)会议审议事项：
(218)会议审议事项：
(219)会议审议事项：
(220)会议审议事项：
(221)会议审议事项：
(222)会议审议事项：
(223)会议审议事项：
(224)会议审议事项：
(225)会议审议事项：
(226)会议审议事项：
(227)会议审议事项：
(228)会议审议事项：
(229)会议审议事项：
(230)会议审议事项：
(231)会议审议事项：
(232)会议审议事项：
(233)会议审议事项：
(234)会议审议事项：
(235)会议审议事项：
(236)会议审议事项：
(237)会议审议事项：
(238)会议审议事项：
(239)会议审议事项：
(240)会议审议事项：
(241)会议审议事项：
(242)会议审议事项：
(243)会议审议事项：
(244)会议审议事项：
(245)会议审议事项：
(246)会议审议事项：
(247)会议审议事项：
(248)会议审议事项：
(249)会议审议事项：
(250)会议审议事项：
(251)会议审议事项：
(252)会议审议事项：
(253)会议审议事项：
(254)会议审议事项：
(255)会议审议事项：
(256)会议审议事项：
(257)会议审议事项：
(258)会议审议事项：
(259)会议审议事项：
(260)会议审议事项：
(261)会议审议事项：
(262)会议审议事项：
(263)会议审议事项：
(264)会议审议事项：
(265)会议审议事项：
(266)会议审议事项：
(267)会议审议事项：
(268)会议审议事项：
(269)会议审议事项：
(270)会议审议事项：
(271)会议审议事项：
(272)会议审议事项：
(273)会议审议事项：
(274)会议审议事项：
(275)会议审议事项：
(276)会议审议事项：
(277)会议审议事项：
(278)会议审议事项：
(279)会议审议事项：
(280)会议审议事项：
(281)会议审议事项：
(282)会议审议事项：
(283)会议审议事项：
(284)会议审议事项：
(285)会议审议事项：
(286)会议审议事项：
(287)会议审议事项：
(288)会议审议事项：
(289)会议审议事项：
(290)会议审议事项：
(291)会议审议事项：
(292)会议审议事项：
(293)会议审议事项：
(294)会议审议事项：
(295)会议审议事项：
(296)会议审议事项：
(297)会议审议事项：
(298)会议审议事项：
(299)会议审议事项：
(300)会议审议事项：
(301)会议审议事项：
(302)会议审议事项：
(303)会议审议事项：
(304)会议审议事项：
(305)会议审议事项：
(306)会议审议事项：
(307)会议审议事项：
(308)会议审议事项：
(309)会议审议事项：
(310)会议审议事项：
(311)会议审议事项：
(312)会议审议事项：
(313)会议审议事项：
(314)会议审议事项：
(315)会议审议事项：
(316)会议审议事项：
(317)会议审议事项：
(318)会议审议事项：
(319)会议审议事项：
(320)会议审议事项：
(321)会议审议事项：
(322)会议审议事项：
(323)会议审议事项：
(324)会议审议事项：
(325)会议审议事项：
(326)会议审议事项：
(327)会议审议事项：
(328)会议审议事项：
(329)会议审议事项：
(330)会议审议事项：
(331)会议审议事项：
(332)会议审议事项：
(333)会议审议事项：
(334)会议审议事项：
(335)会议审议事项：
(336)会议审议事项：
(337)会议审议事项：
(338)会议审议事项：
(339)会议审议事项：
(340)会议审议事项：
(341)会议审议事项：
(342)会议审议事项：
(343)会议审议事项：
(344)会议审议事项：
(345)会议审议事项：
(346)会议审议事项：
(347)会议审议事项：
(348)会议审议事项：
(349)会议审议事项：
(350)会议审议事项：
(351)会议审议事项：
(352)会议审议事项：
(353)会议审议事项：
(354)会议审议事项：
(355)会议审议事项：
(356)会议审议事项：
(357)会议审议事项：
(358)会议审议事项：
(359)会议审议事项：
(360)会议审议事项：
(361)会议审议事项：
(362)会议审议事项：
(363)会议审议事项：
(364)会议审议事项：
(365)会议审议事项：
(366)会议审议事项：
(367)会议审议事项：
(368)会议审议事项：
(369)会议审议事项：
(370)会议审议事项：
(371)会议审议事项：
(372)会议审议事项：
(373)会议审议事项：
(374)会议审议事项：
(375)会议审议事项：
(376)会议审议事项：
(377)会议审议事项：
(378)会议审议事项：
(379)会议审议事项：
(380)会议审议事项：
(381)会议审议事项：
(382)会议审议事项：
(383)会议审议事项：
(384)会议审议事项：
(385)会议审议事项：
(386)会议审议事项：
(387)会议审议事项：
(388)会议审议事项：
(389)会议审议事项：
(390)会议审议事项：
(391)会议审议事项：
(392